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清盤呈請的信息更新

茲提述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根據本公司、呈請人及所有在案債權人透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同意傳票作出的聯合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作出命令，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認為，是次各方同意延期，反映主要持份者願意繼續就本公司重組事宜溝通及商討，並肯定本公司在重組工作方面迄今取得的進展。本公司將善用是次延期所提供的額外時間，加深與主要債權人的協商，並繼續推進有利本公司長遠穩健發展且兼顧各方持份者利益的重組安排。

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己的處境和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觀發先生、焦捷女士及王廷丹女士。